

Q/WHY

云南万红扬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WHY 0003 S—2021

代用茶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316 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7 月 26 日

2021-07-26 发布

2021-07-28 实施

云南万红扬茶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菊花、玫瑰茄、荷叶、枸杞、决明子、柠檬、葛根、糯米香叶、桂花、茉莉花、蒲公英、代代花、丹凤牡丹花、茶树花等为原料，经拣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添加或不添加食糖等辅料，拼配或不拼配、压制或不压制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万红扬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强。

省食品

号: 53

期: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和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菊花、玫瑰茄、荷叶、枸杞、决明子、柠檬、葛根、糯米香叶、桂花、茉莉花、蒲公英、代代花、丹凤牡丹花、茶树花等为原料，经拣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添加或不添加食糖等辅料，拼配或不拼配、压制或不压制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工艺分为：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、袋泡型代用茶、紧压型代用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菊花、玫瑰茄、荷叶、枸杞、决明子、柠檬、葛根、糯米香叶、桂花、茉莉花、蒲公英、代代花、丹凤牡丹花、茶树花等可食用植物：应洁净、无虫蛀、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异味、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2 食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4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各品种固有的正常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。
滋味与气味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霉味及其他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组织形态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d 计），mg/kg	≤ 1.6 4.0（限菊花）	GB 5009.12

4.4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4.6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代用茶的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5kg（以净含量计），抽取600g样品，抽取的样品应迅速分装于两个样罐或样袋中，抽取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允许从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标准备
S-
月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相关规定；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2.2 茶叶滤纸：应符合 GB/T 25436 或 GB/T 28121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案章

日

承 诺 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保证：

一、本次申请备案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年 月 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王强

2024年7月6日